

福建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闽档职改〔2020〕5号

福建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报送 2020年度档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 资格委托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档案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省直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0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档函〔2020〕64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全省档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全省档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0〕20号）、《福建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档职改〔2006〕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评审范围

本次申报档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范围包括：全省各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5年（注：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不包括《公务员法》管理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从事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封面”（附件1）内容要求提供，可登录福建档案信息网下载有关文件、申报材料封面、目录和表格。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件须经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

门查验原件，注明“属原件复印”，加盖公章。委托评审函与申报表、资格证书材料、业绩成果材料等评审材料需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材料审核关，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的规定，将申报者《简明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下载后双面打印。表格带有水印和二维码，请不要涂改或者替换。因评审通过后将存入个人档案，打印生成的照片如不清晰、不得体，建议另贴照片覆盖。每份表格请在左上角用1枚订书钉装订成册）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对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并在《简明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同志申报材料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同时提供《公示情况报告》一份。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 填报《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该表从申报系统“继续教育”页面录入后下载。申报人员在聘任副研究馆员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并取得累计250学时以上。同时，要符合《福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要求，自2016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参加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学时一般不少于60学时，完成2020年继续教育规定学时数。

3. 提供学术论著或论文复印件。申报人员在聘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出版1—2部有正式书号的档案专业学术论著和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具有国内统一CN刊号，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刊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4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3000字，下同），或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具有国内统一CN刊号，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刊等）独立发表具有较高档案专业学术价值的论文8篇以上，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及文章正文（著作、论文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社、期刊社、出版社证明），并提供学术论著或论文电子版光盘，填报《申报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学术论文汇总表》，与论文电子版文件一并刻录光盘报送。论文电子版文件统一采用WORD文档，文档命名格式为：文章标题__作者__发表时间__刊物名称__单位名称.doc（如：县级档案馆资源建设问题探索__陈某某__20190301__福建档案__某县

档案馆.doc)。本次评审将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申报评审的论文或著作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中总复制比超过30%（不含30%）的，认定为该论文或著作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

4. 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凡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以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及验证码或学信网在线验证结果。

5. 业务自传1份（2000—3000字）。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业务自传经推荐单位职改（人事）部门审核，注明“情况属实”，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6. 《单位推荐意见表》。该表从申报系统“附件上传”页面下载。

四、申报程序

1. 系统填报。申报人员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10日，自行通过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登录“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名，选择牵头单位，按照《网上信息报送指南》要求，在线完成信息填报和相关

材料上传工作。

2. 信息审核。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整体进度，申报人员请务必于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首次提交，省档案职发办于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首次提交，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已完成首次提交的，可继续修改补充信息）。国家档案局职改办将在收到申报信息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情况。请及时关注审核进度，对审批意见为“审批退回修改”的，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3. 材料公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者基本信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等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加盖公章。

4. 缴纳费用。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500元。公示结束后，请申报人员按《缴费须知》（附件4）要求，自行向中国档案学会缴纳评审费。

5. 材料报送。申报纸质材料须于2020年10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以邮政EMS方式寄送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5号楼省档案职改办（邮编350003），联系人：刘绍辉，电话：0591—87816150。凡未按规定时间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6. 答辩。国家档案局职改办将采用现场答辩、视频答辩等方式，视情召开答辩会。需要答辩人员包括：破格申报者，上一年申报评审未通过、今年再次申报的人员以及其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

7. 评审结果公示和通知。经国家档案局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档案局职改办将在国家档案局官网，对拟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将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评审结果将适时在国家档案局官网发布。评审结果通知和职称证书等材料将陆续寄送至委托单位。

五、其他事项

1. 破格推荐者，需在《简明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写明“破格推荐”，并提供破格审核报告（可后附破格文件）。破格审核报告为申报者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阐述及单位意见。

2. 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档案工作已满1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人员须提供原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申报人员属于省属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公办各类

学校等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需提供空岗证明。

4. 请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表》寄回委托单位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还。

5. 凡报送材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封面

2.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成果材料目录

3. 申报档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缴费须知



福建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封面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任职资格_____

申报情况： 初评 晋升 转评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1份		注明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2	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1份		由委托单位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
3	申报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	正高级3份		A4纸双面复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正高级3份		A4纸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5	单位推荐意见表	1份		A4纸打印，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6	破格审核报告	1份		可后附破格文件。为申报者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阐述及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7	公示情况报告	1份		加盖公章。
8	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各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
9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
10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
11	任现职以来聘用合同		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12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统计表。任现职期间，参加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		各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
13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1份	近5年，每年1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14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份		
15	身份证复印件		1份	A4纸复印，加盖公章。
16	空岗证明	1份		
17	业务自传	1份		需经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注明“情况属实”，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18	小2寸白底近期免冠照片	1张		尺寸约35mm×45mm
19	学术论文或著作____篇(部)	各1份	各1份	聘任现职以来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复印件各1份，加盖公章；并附该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的查询结果1份，加盖公章。
20	学术论文或著作电子版光盘(含《申报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学术论文汇总表》电子版)	1份		论文或著作电子版统一采用WORD文档，文档命名格式为：文章标题_作者_发表时间_刊物名称_单位名称.doc(如：县级档案馆资源建设问题探索_陈某某_20190301_福建档案_某县档案馆.doc)。
21	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		各1份	A4纸复印，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一)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材料目录

单位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申报任职资格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号
1	单位推荐意见表		
2	破格审核报告		
3	公示情况报告		
4	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7	任现职以来的聘用合同		
8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统计表。任现职期间，参加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		
9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10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1	身份证复印件		
12	空岗证明		
13	业务自传		
14	小 2 寸白底近期免冠照片		

(二)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材料目录

单位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申报任职资格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页号																																																		
1	业务自传																																																			
2	聘任现职以来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具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包括《福建档案》，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刊等）复印件各 1 份（须复印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及文章正文，注明“属原件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刊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论文标题</th> <th style="width: 15%;">发表年月</th> <th style="width: 10%;">CN 刊号</th> <th style="width: 20%;">页号</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刊物名称	论文标题	发表年月	CN 刊号	页号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刊物名称	论文标题	发表年月	CN 刊号	页号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3	以上刊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的“期刊/期刊社查询”结果各 1 份(网页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经查属非法刊物或非法出版物的，不予提交评审。																																																			
4	其他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A4 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申报档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作单位	从事档案 工作年限	学历	申报职务	现任职务	评审现 职年月	备注

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破格”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 4

缴 费 须 知

1. 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 500 元。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转账账号“020000280901444267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户名“中国档案学会”，转账时务必注明“职称评审费+参评人姓名”。

2. 如需开具发票，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并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 daxh63020081@163.com。

序号	汇款账户名称	汇款人手机号	参评人员	金额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信箱

请务必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缴费事宜，逾期视为放弃评审或无需开具发票。中国档案学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其他类型发票无法提供），并发送至填写的“电子发票接收邮箱”中。

